

“移民·环境与和谐社会”论坛综述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中图分类号:C913.7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671-4970(2005)02-0033-02

2005年5月21日,由河海大学、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办,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学系、移民研究中心和社会发展研究所联合承办的“移民·环境与和谐社会”论坛在江苏省南京市举行。论坛期间,与会的专家学者共同就“和谐社会”、“移民与和谐社会”、“环境与和谐社会”论题进行了深入讨论。

一、和谐社会的内涵

郑杭生教授(中国人民大学)认为,和谐社会的关键在于社会建设,他从三个方面对社会建设进行了深刻分析。第一,在什么意义上使用社会建设这个词。广义的社会建设是指社会整个大系统的建设,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等子系统,是与自然相对的,与民主国家的范围一致。狭义社会建设是指社会各子系统的建设,当有关文献说有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时,指的就是狭义的社会建设。广义和狭义的社会建设不能截然分开,广义需要狭义的支撑,狭义的要以广义的作为基础。第二,社会建设包括深层理念、社会规范体系、社会物质手段三个层次,前两个层次是软件,后一个是硬件。第一个层次指导后两个。第三,协调社会利益关系是加强社会转型的基本内容。首先树立真正公平公正的思想理念,其次主要是建设各种兼顾不同社会利益的政策。要建立表达和反映机制,表达机制也是一种安全机制,要引导群众合法地表达利益诉求,妥善反映。要建立协调和兼顾机制,即制定政策要协调不同地区、行业、阶层的利益,兼顾最广大群众的利益,执政党要加大再分配的力度,合理各阶层的收入差距,逐步消除城乡二元结构的障碍,着力做好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的工作。共享保障机制、责任机制,想方设法减少社会代价,执政党和政府在协调各种利益关系时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广大群众也要有主人翁的意识,争取社会政策能够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密切执政党与各个阶层的关系。协调社会利益关系,达到各种关系的整合是一项很重要的工作。

二、自愿移民与和谐社会

宋林飞教授(江苏社会科学院)对城市移民问题做了深入分析。第一,城市移民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城市移民包括智力移民、投资移民、体力移民(主要指进城务工人员)。体力移民对城市的繁荣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并没有得到市民的普遍认可。第二,城市移民尤其是体力移民的文化冲突。他们在城市遭遇到的冲突可归纳为:以家庭和社区为纽带的乡村文化与更加注重个人奋斗的城市文化之间的冲突,重视情谊的感性文化与讨价还价的市场经济理性文化之间的冲突,平等互助的乡村文化与歧视性的城市亚文化之间的冲突。城市移民所遭遇的长期持久的冲突,显然不利于城市社会经济的发展。第三,不平等的交换形成了我们转型时期特殊的社会结构。农民工在工资上的不平等以及非市民待遇等,导致了在打破传统的城乡二元结构的同时,却形成了农民—农民工—市民的三元结构。第四,构建城市移民的安全机制,如合理吸纳流动农民为城市市民,构建公平的文化,消除对流动农民的歧视。

周大鸣教授(中山大学)介绍了对珠江三角洲“散工”(即非正式机构雇佣的外来工)生存模式研究。他认为,散工是我国最为弱势的群体,生活状况极为恶劣,思想和价值观趋于颓废,群体社会关系内敛性较强。值得注意的是,散工的后代继续沿着长辈所走的路,继续做散工。

关信平教授(南开大学)介绍了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背景下的社会政策选择问题。他认为从宏观上看,应该考虑建立城乡一体化的社会政策体系,并阐述了城乡一体化社会政策体系的基本思路、基本条件和主要领域。

沈金宝教授(上海大学)以乡村变迁研究、中国海员研究以及上海社区研究三个研究为例,谈了中国的城市化问题,分析了当代中国移民问题的特点和影响。他指出移民过程中的很多重要特征——我国城市化过程推力大于拉力(即中国人口众多,农村

土地承载力不够,造成了人地矛盾,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发达地区转移),这来源于中国人口的爆炸,农村的土地养活不了那么多人,要找生计,后来随着东部的崛起,农村劳动力向东部跑,这一批人并不一定自愿地成为城市居民,可逆性(即农民工从事工或农的状态是可以转换的)。这两个原因造成了城市化的艰巨性和缓慢性。

三、非自愿移民与和谐社会

施国庆教授(河海大学)指出非自愿移民有利益相关人群的不可选择性。在此基础上,施国庆教授阐述了移民的社会风险(包括贫困、移民中弱势群体边缘化、移民社会关系网络瓦解、移民生计模式和生活环境巨变、生态环境巨变等)和解决对策(即在理念方面要遵守科学发展观、多赢互利,建立规范的社会体系、保证社会公平、移民自主制度权利,建立移民表达机制——有代言人、反映机制、协调机制、共享机制、保障机制以及责任机制等等)。他认为在移民的过程中,社会学家的参与可以是全过程的。

陈绍军教授(河海大学)分析了由工程移民引起的贫困风险及安全网的构建问题。她谈到了移民贫困的特点、类型以及成因(主观原因:移民形成了自己特殊的生活方式,难以与当地居民交流,认为政府应该完全为移民负责,文化水平低;客观原因:不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移民规划上的缺陷,缺乏对这类群体的社会保障,社会歧视等)。在此基础上探讨了农村非自愿移民的安全网构建问题——建立保险(养老、失业保险)、救助、福利(残疾人、老人、妇女、儿童)的子系统。

景军教授(清华大学)以刘家峡水库地区“被淹没及被沉淀的村庄”为例,对于水库移民的上访问题,从人类学的视角谈了自己的观点。他将水库移民上访看作社会运动,关注的是社会记忆如何构建社会,这种记忆如何传承下来以及对人的影响,在此基础上提出了重占的概念。景军教授指出这一概念在中国水库移民上有一个激活苦难记忆的作用,激活的主要原因是新建水库补偿政策文件的出台,新旧补偿标准不同。改革开放给农民一个新旧对比的机会,以前是集体的概念,但改革之后,报道了另外地区的贡献之后,激活了他们的集体记忆。他们通过不断地申诉,形成了集体都受益的话语。20世纪80年代之后集体权利的上涨、干群关系的冲突、家庭结构的细微改变,社会安全感不够,就产生了以乡亲、地缘、血缘为基础的自我保障组织。而记忆运动不仅是向国家要求移民款,还包括:①对被剥夺的声

音的重占,祖坟迁移等。②被剥夺的物质基础的重占。③重占自己精神生活的场所。因此这不是一般的经济意义上的运动,而是带有很浓厚的政治文化意义的运动。

四、环境与和谐社会

洪大用教授(中国人民大学)认为社会和谐应该包括环境因素。他指出了环境意识的重要性,并引用了美国环境学家提出的“新环境范式”,强调了环境因素对于人类社会的影响和制约,他指出了我国现存的环境问题——环境治理投入不足、环境政策独立性不强、环境政策执行的动力不足(政府的和公众的)、执行过程中目标置换情况严重(以罚代管)、环境政策执行效果不明显(局部改善,整体恶化)等。并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介绍了环境社会学的发展,认为该学科的发展取决于我们自己对问题的研究,结合中国的环境行为和环境政策的研究。

麻国庆教授(中山大学)从文化与自然共生的角度谈了民间环境知识。他分别分析了“采集狩猎社会”、“游牧社会”、“农耕社会”和“山地社会”中多样性的民间环境知识,指出不同的群体留下了不同的态度和遗产,这些民间知识对维持生态保护、促进社会和谐有很重要的作用,当原来的和谐的东西受到破坏之后,人类将面临进退两难的问题。

陈阿江教授(河海大学)在长期从事水污染问题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社会学治理的策略。他对现有的治水思路进行了反思,认为纯粹的技术治理解决不了根本问题。因此,他强调应该对水污染进行综合治理,其中一个重要的部分就是进行社会学的治理——治污要先治人,控制了人的行为就可以控制污染的一大部分,而民间也有很多知识经验约束人的行为,使得与环境和谐相处。在此基础上,他强调了在项目中进行社会评价的重要意义,把社会学的知识应用到项目中去是非常必要的。

高燕副教授(河海大学)以云贵鄂渝长江上游水土保持项目为例,阐述了项目社会评价与和谐社会发展的关系。在此项目中,社会评价包括三个方面:对公众参与的认识、对贫困人口的重视、对少数民族的重视。她认为只有对造成目前人与人不平等的差距进行考虑,才能促进区域的和谐发展,促进生态环境目标的实现。

最后,施国庆教授做了论坛总结发言,指出移民已成为国内外非常热点的研究领域,而环境社会学研究也在快速发展。在这两个领域中有很多理论与应用问题有待继续探讨,创建和谐社会也将任重道远。